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8,8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42,409,509.4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665,464.1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45,340.4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5,570,366.8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825,570,366.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共同方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25,570,366.81元，均为银行活期存款。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5050170605200001068	活期存款	501,672,215.4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12010100101004916	活期存款	100,061,702.2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010024729200294346	活期存款	135,128,891.6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	30316701040004949	活期存款	75,072,678.44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	30316701040005045	活期存款	6,006,050.83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火车站支行	3010024429200074325	活期存款	7,628,828.32
合计				825,570,366.81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和“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66.55万元。具体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241.6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756.88万元的自筹资金，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进行了资金置换。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洪通燃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88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6.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6.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否	73,065.67	70,025.67	1,900.54	1,900.54	2.71%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否	11,174.95	11,174.95	237.61	237.61	2.13%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681.55	2,681.55	28.40	28.40	1.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922.17	83,882.17	2,166.55	2,166.55	2.58%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无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无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6,922.17	83,882.17	2,166.55	2,166.55	2.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241.66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756.88万元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